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有關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1月11日，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就銅礦石加工服務訂立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協議期限為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色華鑫濕法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卡明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剛波夫礦業中持有45%股份，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簽署的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1號補充協議，以約定由中色華鑫濕法為吉卡明提供銅礦石加工服務，協議期限為2023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

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

於2024年11月11日，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就銅礦石加工訂立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有效期為12個月（自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生效）。經訂約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後，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可續簽。

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的其他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中色華鑫濕法
- (2) 吉卡明

主體事項

根據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吉卡明將每月從剛果（金）Kamatanda地區（「**Kamatanda** 礦石」）、Kamfundwa地區（「**Kamfundwa** 礦石」）、K01 地區（「**K01** 礦石」）及HMS地區（「**HMS** 礦石」）運輸符合中色華鑫濕法及吉卡明所約定銅含量及尺寸等規格的礦石交由中色華鑫濕法進行加工，產出品為陰極銅。根據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中色華鑫濕法的陰極銅產量不固定，每月根據雙方約定的規格及吉卡明所提供足夠的礦石數量決定。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項下生產的銅將出售給吉卡明所指定的客戶。雙方約定，如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下任一訂約方違約，則另一方可在至少提前三十(30)個工作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履行通知後終止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

定價基準

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項下的礦石加工費用將參考吉卡明所提供礦石的酸溶銅含量及加工所需的硫酸的市場價格予以釐定。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應在每個三十(30)日期間（或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結束後的五(5)日內，核對與相關期間開展的活動有關的加工明細。

對於酸溶銅含量在1%和3%之間的Kamfundwa礦石及Kamatanda礦石，雙方約定的加工費用(不含增值稅)如下：

Kamfundwa礦石		Kamatanda礦石	
酸溶銅含量 (%)	加工費用 (美元/噸)	酸溶銅含量 (%)	加工費用 (美元/噸)
1.00-1.29	4,200	1.00-1.29	4,300
1.30-1.49	4,100	1.30-1.49	4,200
1.50-1.99	3,900	1.50-1.99	4,000
2.00-2.49	3,800	2.00-2.49	4,000
2.50-2.99	3,800	2.50-2.99	4,000

對於酸溶銅含量在1.8%至4%之間的K01礦石，雙方約定的加工費用(不含增值稅)如下：

K01礦石(混合礦石)		K01礦石(精礦石)	
酸溶銅含量 (%)	加工費用 (美元/噸)	酸溶銅含量 (%)	加工費用 (美元/噸)
1.80-1.99	4,850	1.80-1.99	4,700
2.00-2.49	4,750	2.00-2.49	4,500
2.50-2.99	4,600	2.50-2.99	4,400
3.00-3.49	4,400	3.00-3.49	4,200
3.50-4.00	4,200	3.50-4.00	4,100

對於酸溶銅含量在3%至5.49%之間的HMS礦石，雙方約定的加工費用(不含增值稅)如下：

HMS礦石	
酸溶銅含量 (%)	加工費用 (美元/噸)
3.00-3.49	3,850
3.50-3.99	3,800
4.00-4.49	3,750
4.50-4.99	3,700
5.00-5.49	3,700

中色華鑫濕法在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項下僅就上述品類的礦石向吉卡明提供礦石加工服務。上述加工費用由雙方根據每噸硫酸360美元的價格約定，如果訂立每份具體加工協議時的硫酸價格（以當地市場價格為準）變動幅度超過360美元的正負20%，則上述加工費用可以由雙方另行商定調整（調整後的加工費用將參考當地市場內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加工相同品位礦石時所收取的加工費用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為64,230,000美元（不含增值稅）。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包括：(i)中色華鑫濕法的預期產能及預期礦石加工費用；(ii)吉卡明所提供礦石的預計酸溶銅含量；(iii)吉卡明的預期礦石供應量；以及(iv)中色華鑫濕法提供礦石運輸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於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預計：(i)中色華鑫濕法預期將每月最多為吉卡明加工生產約1,000噸陰極銅，平均加工價格預計為每噸銅4,500美元（不含增值稅）；(ii)吉卡明所提供礦石的預計平均酸溶銅含量約為1.6%；及(iii)考慮到Kamatanda地區、Kamfundwa地區、K01地區及HMS地區的礦石儲備量和吉卡明與本集團良好的礦石供應記錄及合作歷史，本集團預計吉卡明於前述期間內月均供應的最大礦石量在73,500噸以上，足以滿足上述預期產量。

過往交易金額

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表列如下：

自2022年 4月29日起 至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美元)	自2023 年1月1日起 至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美元)	自2024年 1月1日起 至2024年 10月1日 (未經審核) (美元)
3,558,000	11,585,000	21,720,000

註：自2023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止期間(即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到期後至訂立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1號補充協議之前)，沒有相關交易金額記錄。

支付條款

根據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中色華鑫濕法在所提供加工服務次月的十(10)日內向吉卡明提交加工服務發票。吉卡明有五(5)個工作日來批准或拒絕前述發票，經批准的發票將由吉卡明在吉卡明收到向其指定的客戶銷售根據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生產銅的收據後三(3)日內向中色華鑫濕法支付。

訂立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吉卡明作為剛果(金)當地企業，在剛果(金)本地的勘探、開採、及運輸等業務方面擁有獨特的專業優勢。本集團與吉卡明訂立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將繼續發揮吉卡明的相關專業優勢，繼續促進本集團在剛果(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此外，本集團亦認為，與吉卡明訂立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色華鑫濕法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卡明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剛波夫礦業中持有45%股份，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須就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中國有色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中色華鑫濕法主要從事陰極銅相關的生產及銷售，為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色華鑫濕法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中色礦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鑫公司及個人股東Chebib Moukachar分別擁有其62.5%、32.5%及5%權益。華鑫公司由Siu Kam NG先生全資擁有。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的董事。因此，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外，Chebib Moukachar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吉卡明為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剛果(金)政府全資擁有企業，主要業務為礦業投資和開發。除於剛波夫礦業之持股外，吉卡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吉卡明」	指	La Generale des Carrieres et des Mines SA，為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剛果(金)的國有企業
「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	指	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於2022年4月29日所訂立的就吉卡明委託中色華鑫濕法對其在剛果(金)Kamatanda和Kamfundwa地區開採的礦石進行加工的初始協議，協議期限為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1號補充協議」	指	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於2023年10月2日所訂立的就吉卡明委託中色華鑫濕法對其在剛果(金)Kamatanda地區、Kamfundwa地區、K01地區及HMS地區開採的礦石進行加工的協議，協議期限為2023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
「吉卡明礦石加工協議的2號補充協議」	指	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於2024年11月11日所訂立的就吉卡明委託中色華鑫濕法對其在剛果(金)Kamatanda地區、Kamfundwa地區、K01地區及HMS地區開採的礦石進行加工的協議，協議期限為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鑫公司」	指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Kambove Mining SAS)，為本公司於剛果(金)設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55%的股份，吉卡明持有45%的股份)，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銅鈷礦及生產陰極銅和氫氧化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噸」	指	公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時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剛果(金)政府徵收的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及龔亞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高光夫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